**2022智慧旅游创新企业**

**申报表**

申请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填表日期：

**填表说明**

一、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。

二、智慧旅游创新企业主要分为六类：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旅游住宿企业、在线旅游服务平台、旅游技术服务商以及其他数字化转型旅游企业。

三、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本申报表（必填）；

2.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（必须提供）；

3.相关荣誉证书、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（可选）；

4.项目（产品等）实物或实际应用的展示图片或介绍视频（可选，视频上传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）；

5.第三方测试报告、用户意见书、项目成果报告书等（可选）。

四、本表盖章后扫描电子版，与以上电子材料、图片视频（网盘链接）一起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。

五、申报内容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六、请如实、准确填写本表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规。

七、申报内容文字应凝练，总体字数原则上控制在5000字以内；文字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，避免体现企业宣传色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信息 | 单位名称 | 　 | 单位性质 |  |
| 通讯地址 | 　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所在地区 |  省（市/自治区） 市（区） 区（县） |
| 联系电话 |  | 单位成立时间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联系人信息 | 姓名 | 　 | 移动电话 | 　 |
| 固定电话 | 　 | 电子信箱 | 　 |
| 证件类型 | 　 | 证件号码 | 　 |
| 企业类别 | 🗆旅游景区 🗆旅游度假区 🗆旅游住宿企业 🗆在线旅游服务平台 🗆旅游技术服务商 🗆其他数字化转型旅游企业 |
| 业务范围 |  |
| 企业相关荣誉 | 序号 | 所获荣誉（省级以上） | 获得年份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2021年经营情况 | 营业收入 |  万元 |
| 利润总额 | 万元 |
| 上缴税费 | 万元 |
| **申报理由**（概述文字，不超过800字，简要说明申报理由，基本建设情况说明、创新性说明、示范性说明等。包括申报单位的智慧旅游总体建设情况、应用现状、相关技术或业务方案简要说明、所解决的痛点和需求简要说明、取得的成果等。） |
| **基本建设情况**（详细介绍企业在智慧旅游领域的实践情况、取得成果等，如需补充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、应用场景的图片或视频等。） |
| **创新性说明（需提供相关支持材料）** |
| 1. 创新技术应用方案：企业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在管理、服务、营销或产品打造上的综合创新应用方案。 |
| 2. 智慧化设施：部署智慧化设施，提高游客的智慧化体验。 |
| 3. 智慧管理创新：包括办公管理、人员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方面。 |
| 4. 智慧服务创新：包括用户体验、资源信息化、安全管理等方面。 |
| 5. 智慧营销创新：包括营销方式和平台等方面。 |
| **示范性说明（需提供相关支持材料）** |
| 1. 可复制性：对同类企业解决痛点的借鉴意义，对整个行业有示范引领作用。 |
| 2. 取得的经济效益：包括收益数据、人效比、降本增效情况等。 |
| 3. 取得的社会效益：包括对游客服务、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贡献和价值。 |
| 本单位承诺，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同意活动举办单位利用相关媒体、平台等开展公益宣传推广，并提供必要支持。申报单位名称： 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
|  |
| --- |
| **版权使用承诺书** 2022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项目推选活动组委会： 为进一步加强2022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项目的宣传推广工作，我单位承诺：提供的图片及视频内容无任何版权问题，镜头中出现的景观和人物等不存在任何争议，组委会可对图片及宣传推广视频进行编辑制作，并委托相关媒体宣传推广使用。    单位（盖章）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附录**

1.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；

2. 相关荣誉证书、专利证书或专利受理证明（可选）；

3. 项目（产品等）实物或实际应用的展示图片或介绍视频（可选，视频上传网盘并提供网盘链接）；

4. 第三方测试报告（可选）；

5. 用户意见书（可选）；

6. 项目成果报告书（可选）；

7. 其他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。

**图片和视频要求**

1. 提供涵盖数字技术、在线服务、智慧化设施、创新技术应用等智慧旅游要素的精美图片，数量8-10张，原则为16:9版式、JPG格式、无水印，不小于2MB，不超过5MB，每张图片应在文件名上标注内容。

2. 提供不超过3条短视频，每条时长不超过5分钟。视频素材为MP4或MOV格式，无水印无字幕，画幅不低于1080p，每条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B。